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评价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要求、按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2657号）的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0]49号）的有关精神，加快工程机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信用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继续开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评价原则

信用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坚持企业自愿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按客观、科学、公平、公正评价的方法进行。

## 第三条 评价目的

信用评价以服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为目的，以提升企业信用水平、协助具备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修复信用为宗旨，着力构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助推企业适应政府“放管服”改革对企业信用更高的要求，推动行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 第四条 评价方法

信用评价由协会与具备权威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行业操作惯例，结合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特点，建立企业信用评估模型和评价指标体系，按一定的程序收集企业信用信息，对申报企业分别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宣传。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协会会员企业。

# 第二章 评价组织

## 第六条 机构设置

设立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评领导小组”）和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公室”）。

信评领导小组由具备丰富的工程机械行业管理经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人员组成。协会会长担任组长，协会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负责人、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领导和专家担任组员。

信评办公室由协会及分支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协会秘书长担任主任。

## 第七条 信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推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诚信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领导信用评价工作。

二、解决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问题与矛盾，裁决有争议事项。

三、研究决定信用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

## 第八条 信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编制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制度、规划计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接收并预审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初评结果进行审议；公示评价结果；接收公示反馈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公布评价结果并颁发评价等级证书及牌匾等。

三、与信用评价相关的培训工作。

四、信用评价信息管理，包括参评（复评）单位的动态信誉信息的采集、披露、跟踪、异议处理、信息安全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等。

五、信用评价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协助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在相关媒体、网络、国外相关协会网站进行推广。

六、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联络、沟通。

七、与第三方机构的日常联络、沟通，并对其工作进行督促、监督、审核。

八、信用评价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评价

## 第九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成立已满三年及以上。

**三、**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四、**申报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对真实性负责。

**五、**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质量、安全及环保事故和其他失信行为。

## 第十条 信用评价程序

按照“申请-提交材料-信用评价-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结果终审-发证-宣传推广-年度复审-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

协会发布《关于开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企业向协会（或协会分支机构）提交申请（参见附件1：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申报表）。

**二、提交资料**

参评企业提交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协会对初审合格的企业下发确认书，提供线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参评企业线上提交全部信息，打印装订成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寄送第三方机构。

**三、信用评价**

第三方机构对各家企业提交的信息检查和验证，协助有信用修复需求、具备修复条件的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按本办法规定的信用评价体系和模型逐项评价打分，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和报告，提交信评办公室。

**四、专家评审**

信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核并确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价和报告。

**五、结果公示**

在协会、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等权威网站上公示初评结果（原则上10个工作日）。信评办公室将认真听取、积极采纳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对被实名举报的企业进行仔细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六、结果终审**

公示结束后，信评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共同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审定评价结果，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

**七、发证推介**

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由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信用评价证书和牌匾，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以文件、报刊、会议等多种形式公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在协会网站、简讯上同步公布，并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常年公示。

**八、年度复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每满一年均需参加年度复审，评价结果失效后需重新参加评定。

**九、重新申报**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重新提交评价申请进行重新评价。对不间断参加复审的企业，重新评价将按复评流程和收费标准进行重新评价。

#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 第十一条 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的内容要充分体现行业企业特点，突出评价因素，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能力、竞争力状况、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企业信用记录等。具体评价内容参见附件2：信用评价指标（简版）。

## 第十二条 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B二等，设AAA、AA、A、B 四级：80分以上为AAA级；70—79分为AA级；60—69分为A级。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三条 遵循原则

信用评价工作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保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信评办公室将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并予以核实；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对企业信用等级不做主观臆断；不在评价前对企业做任何承诺，不中途泄露评价结果。

## 第十四条 监督

 信评办公室对评审专家组、评审程序和评定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

 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须自觉接受行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方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方法开展工作。协会有权监督、管理并及时纠正其信用评价工作，如发生重大失误导致评价结果失真，协会将停止其评价工作，产生严重后果的，协会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举报

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任何企业或个人均有权向信评办公室举报虚报行为，但恶意举报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惩罚

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对已获得信用评价等级的，取消其评价结果并予以公告，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导致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所引起后果的责任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

## 第十七条 参评人员

信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认真工作，严格遵守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用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得披露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协会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产生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动态管理

## 第十八条 有效期及复评

为保持信用评价工作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评价；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等重大情况发生时，需要重新评价。重新评价时原有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自结果发布之日起，每满一年，均需参加复评。复评将依据参评企业上年度的各项综合考评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并出具复评报告，记录在企业的信用档案，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复评时被降级者，企业须将原信用评价证书、牌匾寄回换新。放弃复评的企业，原备案信息自动失效。

对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信评办公室立即撤销其信用评价结果，收回证书和牌匾。对受到举报投诉的参评企业，要及时核实情况，视情况调整其信用评价结果。当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信评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凡被取消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从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第七章 推广和应用

##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推广应用

为了树立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品牌，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共同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对获得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级企业，协会颁发证书和牌匾，并提供相关额外服务。

**一、提供信用服务**

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管职能及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时，参考、认可信用评价结果，给予信用评价级别高的企业更多优惠和便利。

**二、扩大企业宣传**

将在协会官网、相关行业网站及媒体、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www.ec.com.cn）长期公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协会利用主办和组团参加的境内外展览会上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

**三、其它**

授予中英文版本的“企业信用等级”纸质证书，颁发统一制式的“铜牌”，出具“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提供“信用二维码”（用于访问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权威备案数据库）、“信用唯一编码”（用于查询中国商务信用平台)、“信用企业等级评价电子标识”（用于公司网站宣传资料）、“信用档案”等，同时提供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实时预警服务，赠阅电子版《商务信用》杂志（双周刊杂志，全年共24期）。

##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证书使用

取得相应信用评价的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评价结果：

一、企业形象宣传，如：在自行召开新闻发布会、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信用评价标识、信用二维码、信用等级证书。

二、产品推广：在产品介绍、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标识、信用评价等级二维码。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如：在投标过程中向客户展示信用评价证书。

四、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评价证书。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标识和信用评价证书的场合。

六、信用评价证书和牌匾仅限于参评单位使用，参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单位及相关关联单位不得使用。

# 第八章 评价收费

## 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

本活动协会不收费，所有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直接向参评企业收取，收费标准详见附件3：关于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收费的申明。

收取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评价活动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用，资料印制邮寄费用，评审费（含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费用），牌证制作费，组织发布会及广告宣传等相关推广活动费用等（注：不含专家组现场勘查所产生的费用）。

# 第九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与公开

##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与公开

信评办公室建立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库，动态征集涉及企业信用的广泛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征信平台，在协会网站设立信用专栏，随时公布、更新行业内企业信用状况。

# 第十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 解释

本办法由协会信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申报表

2、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简版）

3、关于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收费的申明。

**附件1：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申报表**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为了加强企业的诚信建设，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全社会诚信经商风尚的形成，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司仔细学习了贵会下发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决定自愿参加这一活动并提交申报意向如下：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上年度经营额 | （万元）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邮寄地址 |  | 邮 编 |  |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2：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简版）**

**一、结合工程机械行业特点，按三类产品和服务分别定制评价指标：**

 **1、主机制造类**

|  |
| --- |
| 工程机械信用评价指标-(主机制造类)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 一 | 管理能力 | 28 | 基本情况 |
| 治理结构 |
| 客户及合同管理 |
| 质量管理 |
| 人力资源管理 |
| 二 | 经营能力 | 20 | 市场能力 |
| 服务能力 |
| 技术能力 |
| 三 | 财务实力 | 22 | 偿债能力 |
| 盈利能力 |
| 成长能力 |
| 资产周转能力 |
|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 四 | 信用记录评价 | 25 | 公共信用记录 |
| 社会责任记录 |
| 行政处罚记录（此项累计最高扣减10分） |
| 五 | 行业信用记录评价 | 5 | 协会管理履约 |
| 行规、行约遵守情况 |
| 其他 |

 **2、配套件制造类**

|  |
| --- |
| 工程机械信用评价指标(配套件制造类)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 一 | 管理能力 | 26 | 基本情况 |
| 治理结构 |
| 客户及合同管理 |
| 质量管理 |
| 人力资源管理 |
| 二 | 经营能力 | 24 | 市场能力 |
| 生产能力 |
| 服务能力 |
| 技术能力 |
| 三 | 财务实力 | 20 | 偿债能力 |
| 盈利能力 |
| 成长能力 |
| 资产周转能力 |
|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 四 | 信用记录评价 | 25 | 公共信用记录 |
| 社会责任记录 |
| 行政处罚记录（此项累计最高扣减10分） |
| 五 | 行业信用记录评价 | 5 | 协会管理履约 |
| 行规、行约遵守情况 |
| 其他 |

 **3、用户企业（租赁、代理、维修）类**

|  |
| --- |
| 工程机械信用评价指标-用户企业（代理商）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 一 | 管理能力 | 28 | 基本情况 |
| 治理结构 |
| 客户及合同管理 |
| 质量管理 |
| 人力资源管理 |
| 二 | 经营能力 | 22 | 经营规模 |
| 服务水平 |
| 服务设施 |
| 三 | 财务实力 | 20 | 偿债能力 |
| 盈利能力 |
| 成长能力 |
| 资产周转能力 |
|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 四 | 信用记录评价 | 25 | 公共信用记录 |
| 社会责任记录 |
| 行政处罚记录（此项累计最高扣减10分） |
| 五 | 行业信用记录评价 | 5 | 协会管理履约 |
| 行规、行约遵守情况 |
| 其他 |

 **二、信用等级评价级别划分**

|  |
| --- |
| 信用等级评价计分标准表 |
| 等级 | 计分标准 | 等级 | 计分标准 |
| 下限分值（含） | 上限分值（含） | 下限分值（含） | 上限分值（含） |
| AAA | 80 | 100 | A | 60 | 69 |
| AA | 70 | 79 | B | 40 | 59 |

**附件3：关于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收费的申明**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与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内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协会不收费，所有的收费和支出都由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如下：

**1、收费标准**

根据参评上年度公司年收入总额，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收费分三档：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年收入规模（Y）** | **初评费** | **复评费** |
| Y＞4亿（不含） | 12000 | 4000 |
| 2000万＜Y≤4亿（含） | 8000 | 3000 |
| Y≤2000万 | 6000 | 3000 |

**2、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银行

账号：0200059009024511825

**3、联系方式**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刘珍：010-67801635；17701126291

邮箱：liuzhen@ec.com.cn

4、收费办法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初审合格企业书面确认后，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收费通知，完成收费并开具发票。